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聯合公告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與富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i)電訊盈科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與(ii)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及產品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香港電訊集團與富衛集團，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1. 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2. 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B) (i)香港電訊集團或電訊盈科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與(ii)富衛集團：

1.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就富衛集團向香港電訊集團或電訊盈科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及
2. 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就香港電訊集團或電訊盈科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澤楷先生同時為富衛的控股股東。因此，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電訊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電訊盈科而言，由於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單獨及合併計算）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單獨（就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而言）及合併計算）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同時為富衛的控股股東。因此，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i)電訊盈科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與(ii)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及產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重點條款概述如下：

(1) 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a) HK Telecom（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
(b) 富衛集團控股（富衛的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根據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統一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wifi、公眾數據網、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IoT）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及
2.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客戶器材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26年	150
2027年	150
2028年	150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4,620萬元、港幣4,700萬元及港幣3,660萬元）；(ii)考慮按年增長後，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及(iii)考慮預計通脹後，富衛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

(2) 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a) HKTIA（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

(b)富衛人壽（富衛的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根據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銷售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的香港保險代理服務。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Risk Finance（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富衛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香港電訊集團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及
3.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26年	200
2027年	200
2028年	200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5,170萬元、港幣7,050萬元及港幣5,720萬元）；(ii)考慮按年增長後，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及(iii)考慮預計通脹後，富衛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

(3)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就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而言，

(a) PCCW Services（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及

(b) 富衛人壽（富衛的附屬公司）；

(ii) 就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而言，

(a) HKT Services（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

(b) 富衛人壽（富衛的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PCCW Services及HKT Services按大致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根據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富衛人壽已同意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促使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及
2. 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i)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就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及(ii)香港電訊集團，就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26年	100
2027年	100
2028年	100

香港電訊集團：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26年	300
2027年	300
2028年	300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僅就電訊盈科而言，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680萬元、港幣2,050萬元及港幣1,570萬元）；(ii)僅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146億元、港幣1.528億元及港幣1.226億元）；(iii)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及產品需求水平；及(iv)預計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集團）與富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在日後將持續。

(4) 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就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而言，

- (a) PCCW Interactive Media（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及
- (b) 富衛人壽（富衛的附屬公司）；

(ii) 就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而言，

(a) 盈娛製作（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

(b) 富衛人壽（富衛的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年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盈娛製作按大致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一份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根據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盈娛製作將各自向富衛集團提供或與其訂立，或分別促使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或與其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代言人的機會和相關的營銷或品牌宣傳活動及活動，並將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按參考類似安排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的價格計費。

下表載列(i)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就與PCCW Interactive Media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及(ii)香港電訊集團，就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26年	242
2027年	242
2028年	242

香港電訊集團：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u>
2026年	8
2027年	8
2028年	8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僅就電訊盈科而言，由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720萬元、港幣1,460萬元及港幣870萬元）；(ii)僅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0萬元、港幣120萬元及港幣4萬元）；(iii)富衛集團、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自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將予提供的服務需求水平；及(iv)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及富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在日後的預期增長。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均由提供或接受該等服務的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及富衛集團（如適用）相關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於其核心能力範疇。在各情況下，該等服務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將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可利用現有可用資源及容量提供。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將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和產品，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為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在其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服務和產品。富衛集團是一家知名且聲譽良好的保險服務及產品供應商。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亦有可能藉此開拓機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各集團的核心能力進行的交易，在將來各自發展其與富衛集團的業務關係。

有關富衛集團的資料

富衛集團（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代號：1828）為泛亞洲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服務約3,400萬名客戶，業務遍及亞洲十個市場，包括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BRI Life)。富衛秉持以客為先的方針及科技賦能的模式，致力為客戶帶來創新定位、簡單易明的產品和簡單的保險體驗。自2013年成立以來，富衛於部分全球發展最迅速的保險市場營運業務，專注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

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平台、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訊盈科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的資料

香港電訊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

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的意見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電訊盈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電訊盈科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包括其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集團的日常業務，而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放棄投票的董事

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以及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均放棄投票。

由於彭德雅先生（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

- (a) 概無其他電訊盈科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電訊盈科董事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b) 概無其他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澤楷先生同時為富衛的控股股東。因此，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電訊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電訊盈科而言，由於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單獨及合併計算）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單獨（就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而言）及合併計算）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同時為富衛的控股股東。因此，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2022年公告 」	指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續期與富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年度上限
「 聯繫人 」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指	盈娛製作與富衛人壽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指	PCCW Interactive Media與富衛人壽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指	(1)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及(2)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	指	PT Asuransi BRI Life，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富衛擁有其約44.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關連人士 」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控股股東 」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客戶器材 」	指	客戶器材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2022年公告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富衛集團與(ii)電訊盈科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以下協議：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詳情於2022年公告中披露
「 富衛 」	指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8）
「 富衛集團 」	指	富衛及其附屬公司
「 富衛集團控股 」	指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集團管理
「 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	指	HKT Services與富衛人壽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 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	指	PCCW Services與富衛人壽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	指	(1)與電訊盈科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及(2)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 富衛人壽 」	指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為富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
「 HK Telecom 」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以及與香港電訊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HKT Services」	指	HK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HKTIA」	指	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HKTIA與富衛人壽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盈娛製作」	指	盈娛製作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PCCW Interactive Media」	指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指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Risk Finance」	指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HK Telecom與富衛集團控股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託管人一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